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2-2 合作教育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研讀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國語文程度，宣揚合作教育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限時 5~6 分鐘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限時 2 分鐘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限時 10 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限時 30 分鐘。
- (五) 作文：限時 90 分鐘
- (六) 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
  1. 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時 3~4 分鐘。
  2. 提問：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七) 閩南語朗讀：每人限時 2 分鐘；
- (八) 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語朗讀：每人限時 4 分鐘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**高一、高二** 各班有興趣的同學皆可參加。
- (二) 高一在國中曾得過縣市比賽前 3 名者一律參加(不受前項 1 之規定)，惟最多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不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，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先行公佈)，前一號朗讀時為下一位準備時間。
-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韻文、詩歌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限；文章須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四) 寫字：內容當場公佈，紙張由校方供應，參賽選手自備筆墨，字體大小為 7 公分，紙張為四開 28 格宣紙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共 200 字。
- (六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
  1. 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 2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(七) 閩南語朗讀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先行公佈)。參賽當日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八)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
  1. 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 2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(九) 客家語朗讀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先行公佈)。參賽當日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十) 原住民族語朗讀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先行公佈)。參賽當日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※國語演說：

- 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二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※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及客家語)：

- (一)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二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三)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四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五)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

- (六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七)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(八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※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（國語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(二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三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※作文：

- 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三)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※寫字：

- (一)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- 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※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六、 評審及命題人員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或具該項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七、 獎勵：每組取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可從缺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由員生合作社提供儲值金加值獎勵。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市競賽。

八、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（地點若有變動另行通知）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5 月 20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3 樓（高一組）與第一棟 2 樓第二會議室（高二組）舉行初賽。6 月 3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3 樓舉行決賽。※若報名人數高一、二合計未滿 18 人，高一、二合併辦理，5 月 20 日直接進行決賽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5 月 20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1 樓舉行初賽。※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直接進行決賽；若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，當日先進行初賽，間隔 30 分鐘再進行決賽。
- (三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5 月 27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活動中心 3 樓舉行。  
閩南語朗讀：5 月 15 日(三)下午 1 時 30 分綜合大樓五樓國文科視聽教室舉行。
- (四)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：5 月 27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棟 2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- (五) 原住民族語朗讀：5 月 15 日(三)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棟 2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- (六) 作文：5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20 分開始在第七棟 2 樓 G28 選修教室舉行。
- (七) 寫字：5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20 分開始在活動中心 3 樓舉行。
- (八) 字音字形：5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14 時 20 分開始在活動中心 3 樓舉行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4 月 26 日（週五）放學前至學校首頁報名，並將紙本報名表（附件）經國文任課老師簽名後，繳回試務組，謝謝！

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亦同

※各項競賽比賽時間與地點簡表

項目	暫訂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演講	5/20（一）13：30 開始	高一：活動中心三樓 高二：第二會議室	高一、二合計報名未達 18 人，合併辦理；超過 18 人，分高一、二兩組
國語朗讀	5/20（一）13：30 開始	活動中心一樓	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，直接進行決賽；超過 15 人，先進行初賽，間隔 30 分鐘再進行決賽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5/27（一）13：30 開始	活動中心三樓	
閩南語朗讀	5/15（三）13：30 開始	國文科視聽教室	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5/27（一）13：30 開始	第二會議室	
原住民族語朗讀	5/15（三）13：30 開始	第二會議室	
作文	5/22（三）13：20 開始	G28 選修教室	
寫字	5/22（三）13：20 開始	活動中心三樓	
字音字形	5/22（三）14：20 開始	活動中心三樓	